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敷設人工魚礁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擬議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敷設人工魚礁的相關資料予委員閱覽。

#### 背景

2. 環境保護署署長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在2014年11月7日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同日發出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編號：EP-489/2014）。

3. 環評報告指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拓地工程將或導致永久損失約650公頃的海洋生境。因此，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評報告中承諾推行一系列緩解措施，旨在將填海及海事工程對環境的預期影響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機管局已制訂並實施改善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策略，當中包括多項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海洋環境，令三跑道系統項目附近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受惠。其中一項改善措施建議在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程範圍附近及/或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的範圍內敷設人工魚礁。另外，環境許可證的特定條件第2.6（iii）分項亦訂明將敷設人工魚礁納入改善措施的研究，作為劃定海岸公園準備工作的一部分，並需要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啟用前完成。

4. 敷設人工魚礁的可行性研究建議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內進行敷設人工魚礁組件的先導計劃，以便更深入研究和量化人工魚礁在大嶼山西北部水域的潛在生態價值。

#### 敷設人工魚礁先導計劃

5. 機管局建議敷設不多於500件人工魚礁組件，每件組件體積約一立方米。人工魚礁組件所覆蓋的總面積約佔0.3公頃，並位

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內約10.3公頃的敷設範圍（見附件）。

6. 人工魚礁將會在距離現有海岸線約1 300米外（以高水位線量度），水深（海圖深度基準面以下）多於4.5米的位置敷設，讓人工魚礁與水面維持足夠的距離，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考慮到放置人工魚礁前後的海床沉陷情況，人工魚礁組件頂部和水面最少有4.5米的垂直距離（即在人工魚礁上的最低水深）。預計有關的定位及敷設工程需時約4個月完成，及後將定期進行生態監察和工程檢查，包括檢查人工魚礁組件的結構完整性、位置和最低水深。在先導計劃完成後，人工魚礁組件將保留在原來位置。

7. 擬議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禁區範圍內，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任何船隻不得進入。因此，人工魚礁對現有海上使用者的潛在影響輕微。儘管敷設人工魚礁可能對海水水質以及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帶來潛在影響，但預計敷設工程對海床的干擾屬暫時性質，而且只有敷設人工魚礁組件附近的海床沉積物受到影響，因此敷設工程帶來的潛在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8. 機管局已就擬議三跑道系統海岸公園及相關改善措施，包括敷設人工魚礁先導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屯門區議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學術界、環保團體、生態旅遊經營者、漁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 未來路向

9.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敷設人工魚礁的資料。機管局現正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進行相關的法定程序。當批准公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登後，我們計劃在2021年年年初敷設人工魚礁。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0年9月

# 敷設人工魚礁的地點

附件

